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緯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1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緯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8月9日確定在案，並於113年8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子煙，經刮取煙油鑑驗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子煙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
02 空醫務中心刮取煙油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
03 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
04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
05 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（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卷
06 第131頁），堪認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
08 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 驗 結 果
1	電子煙1支	刮取煙油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）